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65)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议案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议案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议案附件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7
议案附件五：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议案附件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特别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冯荣华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致词，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 (六)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情况，公司出具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其摘要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做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做出《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6,673,402.24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提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3,100,105 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177,170,073.5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39%。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情况，公司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五。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星纺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资金存贷款业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星纺织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与平湖农商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预计发生 (不超过) 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民星纺织	1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76.38	4.30%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日均余额
平湖农商行	存款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45,489.60 万元
	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131.67 万元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民星纺织、平湖农商行之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民星纺织	1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02.50	276.38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均余额	2020 年度实际日均余额
平湖农商行	存款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41,380.01 万元	45,489.60 万元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未使用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民星纺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祥荣

注册资本：1160 万元

经营范围：印染；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民星纺织公司股东谢永祥系公司监事朱杰之岳父，持有该公司 25% 股份。民星纺织多年前即为公司蒸汽用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民星纺织品构成关联方，公司向民星纺织销售蒸汽、代民星纺织处理污泥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平湖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注册资本：57284.7128 万人民币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平湖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民星纺织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民星纺织之间的交易是公司为民星纺织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对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额度，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委托理财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2,128,668,471.98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63,754,669.01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664,913,802.9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230,023,504.65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8,320.57 万元，公司不

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调整后，公司能够更加灵活选择短期理财品种，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俞益民先生、冯小岗先生、黄科体先生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4万元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褚芳红女士、马晓鸣先生2021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0
冯晟宇	董事	80
褚芳红	董事	80
马晓鸣	董事	40

3、监事的薪酬

（1）公司不设监事津贴，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

（2）公司监事陆祥根、朱杰、顾永明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陈雄伟	监事长	30
朱杰	监事	25
顾永明	职工代表监事	25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荣霞女士、赵志芳先生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赵志芳	副总经理	50
沈卫英	财务总监	30

公司总经理冯荣华先生兼任董事长职务，副总经理冯晟宇先生和副总经理褚芳红女士都兼任董事的职务，因此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和褚芳红女士不在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领薪。

四、发放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按按月度及年度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545.07万元，同比增长1.19%；利润总额达到25,069.12万元，同比下降8.4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3,191.89万元，同比下降6.9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2,866.85万元，净资产166,49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一) 稳定发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市场布局

年初因疫情爆发，运输物流受到影响，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稳步推进市场布局，深化内部业务整合。把握趋势拓市场，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拓宽半径增顾客，优化营销体系建设和产品顾客群，并做好成本管控。集中采购，与供应商抱团合作，发挥资金保障优势，实施“一小时付款制”，暖心服务，共克时艰，降低采购成本。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686,515,548.3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6%，主要系年初疫情影响了产量和销售价格，而使销售收入下降。

(二) 强化科学技术创新，提升科技研发实力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686.39万元，共有126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15.24%。公司全年获得授权17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发明专利。公司深入研究生物酶在控胶、打浆等方面的作用，顺利完成3项省级工业新技术鉴定。公司还深入研究超低定量技术，并完成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

项“超低定量瓦楞隔离纸的关键技术研发”验收。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和“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十强”，培育省级创新类人才1人。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能力，在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减污以及开发功能型的原纸产品等方面加强研究，加速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技改升级项目，实现绿色节能降耗

公司全年投资1.5亿元，开展9个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膜转移改造项目、尾浆浓缩多盘项目改造，实现节约蒸汽、提质增产，尤其8号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靴式压榨脱水系统、两用膜转移施胶机、低能耗真空系统、智能传动控制系统等设备，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实施节能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针对环境改善重点，开展3#炉烟道改造，解决漏烟气问题，开展干燥棚除臭改造，减少异味；针对节能降耗要点，紧紧围绕六大经济指标，深入挖潜，提高标煤产汽、标煤供汽，降低厂用电率。公司在深入挖潜提效、强拓市场的同时多次召开生产车间专题攻坚会议，促进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经营效益。

（四）锻造高素质铁军团队，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面对严峻复杂的新形势，荣晟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危机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作战指挥部，八大“战斗连队”、34个“尖刀班”誓师出征，共同打赢全员升级战、平台协作战、效能提升战、荣晟品牌战。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的第一资源”理念，注重人才培养，践行“早、干、抢、拼”四字方针，锻造荣晟铁军。定期开展内部选拔和竞聘，储备和培育优秀人才，从年龄、工龄、学习、引荐、帮带、评优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并建立人才库，优化绩效考核和人员结构，完善管理团队配置，积极引进高端先进人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培养人才多岗学习，任人唯贤，因材施教，创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五）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通过平湖市慈善总会捐款，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公司第一时间部署生产供热保障工作，确保供热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开发区内医药企业正常生产，同时确保春节期间未停产的机台不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经营层领导走访疫情防控卡点，给坚守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物资并致以深切的问候。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写《疫情防控管理细则》，组

建党员防疫志愿服务队，落实每日疫情汇告制度。开展员工体温检测、防疫宣传教育和厂区环境消杀等工作，为员工免费提供口罩、消毒用品等，确保员工安全生产生活，维持公司正常运转，2月下旬公司根据政府决策部署进入全面复工复产。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共同助力防疫攻坚战。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召开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六届三十一次	2020-1-17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六届三十二次	2020-3-1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届三十三次	2020-3-16	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四次	2020-4-3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13、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六届三十五次	2020-4-29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三十六次	2020-6-9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3、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七次	2020-6-30	1、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届三十八次	2020-7-16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届三十九次	2020-8-28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届四十次	2020-10-20	1、关于实施 8 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六届四十一次	2020-10-30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六届四十二次	2020-12-7	1、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9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4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证券办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证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354,4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62,408.77元（含税），转增70,941,776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以坚持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全面完成经济目标为重点，以全面深入扎根标准为重点，以全员降本提效增收为重点，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一）提升治理水平，稳步高质量发展

注重规范运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准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制度，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不同形式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内控建设，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深耕主营业务，促进产品转型升级

生产方面围绕全年预定产质量目标向上挑战，提质增效，提升工艺标准和设备管理，执行工艺纪律，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围绕“市场为导向，顾客为核心”，强化市场开拓，充分发挥公司成本控制和性价比优势，优化产品顾客群，深化项目合作，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聚焦技改提效，探底经济指标，高标准完成计划检修工作，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产品转型升级。降本增收，加强成本管控，持续改善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探索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三）升级企业管理文化，打造铁军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的第一资源”的理念，重视高端人才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夯实班组团队。创新选拔任用形式，通过 PK 竞聘优化人才梯队，储备优秀干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以智能制造激励员工技能提升，打造高技能的生产和

机电仪人才队伍。加强党建文化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打造全员标杆，积极践行“早”字开头、“干”字当头、“抢”字领头、“拼”字带头的四字方针。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各项专题培训，鼓励支持员工学习成长，提升员工的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归属感。

（四）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打造智能工厂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继续有效组织实施推进募投项目。其中，“年产3亿平方米智能包装材料改造项目”主体厂房正在加紧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和配套设备订购正在有序推进。该项目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愿景，通过融入智能制造、物联网管理，打造全新智能工厂，优化公司的产线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生产环节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向智能型制造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打造美丽工厂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抓安全必须要“动真心、动真情、动真格”。实施贯彻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即生产安全零事故、消防安全零隐患、危化安全零违规、交通安全零事故、疫情防控零死角。组建安全生产落地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打造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环境保护是企业的道德线，强执行、强责任、强担当。以打造环保标杆企业为目标，深入开展造纸异味深度治理，攻坚行业难题，继续开展节能升级改造，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打造美丽工厂，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提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附件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加强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20 年度我公司完成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5,450,742.85	1,675,501,459.9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18,904.65	249,170,485.85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520,420.39	234,226,898.46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3,504.65	425,819,191.27	-45.9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4,913,802.97	1,463,037,429.68	13.80
总资产	2,128,668,471.98	1,937,727,425.39	9.8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0	-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9	-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4	-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8.74	减少3.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7.62	减少3.50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128,668,471.98 元，较年初增长 9.85%。其中：流动资产为 1,224,853,130.23 元，较年初下降 1.78%；非流动资产为 903,815,341.75 元，较年初增长 30.87%。总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27.40%，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8.09%，存货占比 2.87%，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463,754,669.01 元，较年初下降 2.30%。其中：流动负债为 206,000,840.67 元，较年初增长 12.06%，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为 257,753,828.34 元，较年初下降 11.38%。资产负债率 21.79%，较年初 24.50%下降了 2.71 个百分点。

3、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69,545.07 万元，同比增长 1.19%，营业利润 25,005.21 万元，同比下降 7.82%，利润总额 25,069.12 万元，同比下降 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1.89 万元，同比下降 6.92%。

4、现金流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023,504.65 元，较上年下降 45.98%，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货款增加及销售商品收到货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409,108.94 元，较上年下降 23.36%，主要系年产 3 亿平方米智能包装材料改造项目、牛卡车间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100,452.56 元，较上年下降 132.01%，主要系上期可转债发行所致。

议案附件四：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认真分析和讨论 2020 年公司经营环境和公司自身状况之后，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营业收入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3 亿元，上年为 17 亿元，同比增加 35.7%。

（二）营业成本

2021 年预计营业成本为 19.4 亿元，上年为 14.3 亿元，同比增加 35.6%。

（三）税金及附加

2021 年预计税金及附加为 0.04 亿元，上年为 0.12 亿元，同比下降 66.4%。

（四）四项费用

2021 年预计四项费用总额为 1.2 亿元，上年为 1.1 亿元，同比增加 15%。

（五）净利润

2021 年预计净利润为 2.6 亿元，上年为 2.3 亿元，同比增加 13%。

该预算报告仅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并不构成利润承诺等。

议案附件四：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1-2023)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

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2021年-2023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四、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附则

-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六：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 201000166063647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 万张,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 万张, 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6,000,000.00 元, 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号为 358620100100052739 的账户,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3,207.55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236,792.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819,353.70
加: 利息收入	15,265.19
减: 手续费支出	600.00
减: 购买理财产品	43,000,000.00
加: 收回理财产品	57,000,000.00
加: 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22,134.80
减: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356,153.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33,237,369.84
减: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923,574.93
减: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673,207.55
加: 利息收入	2,944,739.94

减：手续费支出	5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69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71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343,232.84
减：支付可转债兑付预付款	5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428,060.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计			0.00

2020 年，IPO 募集资金账户 201000166063647 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8620100100052739	一般存款账户	104,428,060.14
合计			104,428,06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实际未使用募集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923,574.93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含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20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400.00	2019/10/15	2020/1/16	3.81%-3.91%	13.59	
	1,400.00	2020/1/20	2020/4/20	1.35%-3.90%	13.61	
	1,400.00	2020/4/27	2020/8/3	1.35%-3.60%	13.53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 余额
	1,500.00	2020/8/17	2020/11/23	1.35%-2.85%	11.48	
合计	5,700.00				52.2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20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2,000.00	2019/12/2	2020/3/3	3.95%-4.05%	122.50	
	5,000.00	2020/1/21	2020/4/20	1.54%-3.98%	47.84	
	10,000.00	2020/3/12	2020/6/10	1.54%-4.01%	96.41	
	8,000.00	2020/4/23	2020/7/22	1.54%-3.98%	76.54	
	10,000.00	2020/6/19	2020/9/16	1.54%-3.63%	86.07	
	8,000.00	2020/8/14	2020/9/29	1.54%-3.27%	29.94	
	10,000.00	2020/9/22	2020/10/29	1.54%-3.27%	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湖支行	4,950.00	2020/12/24	2021/3/24	1.49%-4.91%		4,950.00
	5,050.00	2020/12/24	2021/3/24	1.50%-4.92%		5,050.00
合计	81,000.00				534.33	1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公司共计将募集资金账户中15,356,153.6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25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2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 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 中水回用项目	否	29,480.00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1,156.96	96.08	2016 年 9 月	8,162.36	是	否
合计		29,480.00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1,156.96	96.08		8,162.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									

	<p>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 20,261.31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公司共计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15,356,153.6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原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2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21,615.79	21,615.79	不适用	3,354.44	5,71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 目	否	10,807.89	10,807.89	不适用	2,237.92	7,40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423.68	32,423.68	不适用	5,592.36	13,127.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 47,241,539.21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俞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汉族,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浙江金利玩具有限公司、平湖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现任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小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轻化工系制浆造纸专业。1983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设计院院长等职。现任宜宾长泰轻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科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力工程师。198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四川内江发电总厂从事锅炉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浙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锅炉专业技术负责人、工程师。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俞益民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5	12	—	4	—	1
冯小岗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5	12	1	4	1	—
黄科体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5	12	—	—	1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益民	12	12	2	0	否
冯小岗	12	12	2	0	否
黄科体	12	12	2	0	否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我们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公司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补选董事工作，对公司董事的提名、聘任人选和程序进行了审核。被聘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77,354,43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被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和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步发展献计献策，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3 日